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 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日期: 2024年8月9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四川省官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9栋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: 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朱林先生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8月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- 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 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86 人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1.619.41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2658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,代表9名股东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.938.141股,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1632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,代表股份 314,681,27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102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78 人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,576,92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140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,512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 东 176 人,代表股份 90.064.92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53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以下 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59,687,61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80%;反对 1,814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42%;弃权117,4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0,645,1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133%;反对1,814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599%;弃权11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刘焕、王丹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见证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